

**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
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**

鉴于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<供电协议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<供电协议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股东、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曹政宜

穆炯

吴晓锋

2017 年 3 月 9 日